



171012050428

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装饰纸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21 年 09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428

名称：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58号2号楼5层北
车间（21361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428

发证日期：2018年5月25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3年8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19

建设单位：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刘宇佳

联系人：刘国峰

联系方式：13813661888

邮编：213101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庆丰村崔共路 10 号

编制单位：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丁燕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00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 158 号 2 号楼 5 层北车间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6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3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6
注释.....	3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0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装饰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其他
主要产品名称	装饰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装饰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50 吨装饰纸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08 月 2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9 月 01-02 日、 2021 年 10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锐科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勇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锐科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勇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	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p> <p>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 [2017]4 号）；</p>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0、《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1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13、《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 1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17、《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 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22、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装饰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04 月）；
- 23、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装饰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21]272 号，2021 年 08 月 26 日）；
- 24、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装饰纸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21 年 08 月）。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部分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pH 值	无量纲	6.5~9.5	
	色度	倍	64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的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的标准要求，恶臭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和表2中的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标准要求
颗粒物	20	15	/		/	
二氧化硫	80	15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的标准要求
氮氧化物	180	15	/		/	

氨	/	15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和表2中的标准要求
硫化氢	/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1m处	6(1h平均值) 20(任意一次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0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39号)，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408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1632	
	悬浮物	0.1467	
	氨氮	0.01428	
	总氮	0.0204	
	总磷	0.00204	
生产废水	污水量	243	
	化学需氧量	0.072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52	
	颗粒物	0.018	
	二氧化硫	0.015	
	氮氧化物	0.28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由来

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5 月 29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庆丰村崔共路 10 号。企业经营范围：装饰纸压花加工；贴面板、复合强化地板制造，加工，销售。

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500 吨装饰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272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339167619K001Z）。

目前，该项目只建设了 5 条印刷线，另 1 条印刷线暂未建设，已建部分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装饰纸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1250 吨装饰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1 年 09 月 01-02 日、10 月 28-29 日，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装饰纸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装饰纸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宇佳

联系人/联系方式	刘国峰/13813661888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庆丰村崔共路 10 号
	经度：E120°8'19.34"，纬度：N31°43'3.11"
立项备案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审备〔2020〕99 号， 2020-320491-23-03-511050
环评文件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04 月
环评批复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21]272 号，2021 年 08 月 2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8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8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 情况	企业已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339167619K001Z）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08 月
验收项目范围 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装饰纸项目”的部分 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1250 吨装饰纸
验收监测方案 编制时间	2021 年 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9 月 01-02 日、10 月 28-29 日
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21 年 11 月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备注
1	装饰纸	1500 吨/年	1250 吨/年	2400h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庆丰村崔共路 10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筑面积 5600m ²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0 吨装饰纸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已建部分生产能力为年产 1250 吨装饰纸
	工作制度	员工 80 人，每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600m ² ，一楼主要用于装饰纸生产；二楼为办公区；三楼为成品库和印刷辊库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楼北侧，存放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油墨库	建筑面积 4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楼西侧，存放水性油墨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建筑面积 3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三楼，存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部分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电系统	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部分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环评：调墨、印刷、烘干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补充识别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经酸喷淋+碱喷淋二级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已网上填报登记表备案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统一收集，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堆放边角料、不合格品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15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存放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固废	与环评一致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所用工序	数量（台/套）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印刷线	FK150cm	印刷	6	5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天然气燃烧机	/	烘干	25	17	
	热压机	/	压样	1	1	与环评一致
公辅设备	螺杆空压机	/	提供动力	1	1	与环评一致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变更情况	
			环评/登记表	已建折算	实际		
原料	原纸	/	吨	1500	1250	1250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辅料	水性油墨	主要成分为色粉 30%、酪蛋白 20%、丙二醇丁醚 2.8%、消泡剂（硅油）1.5%、水 45.7%，不含 N、P 及重金属物质，1t/桶	吨	100	83	83	
	耐磨纸	/	吨	0.02	0.017	0.017	
	木板	/	吨	0.3	0.25	0.25	
	絮凝剂	聚合氯化铝	吨	0.5	0.45	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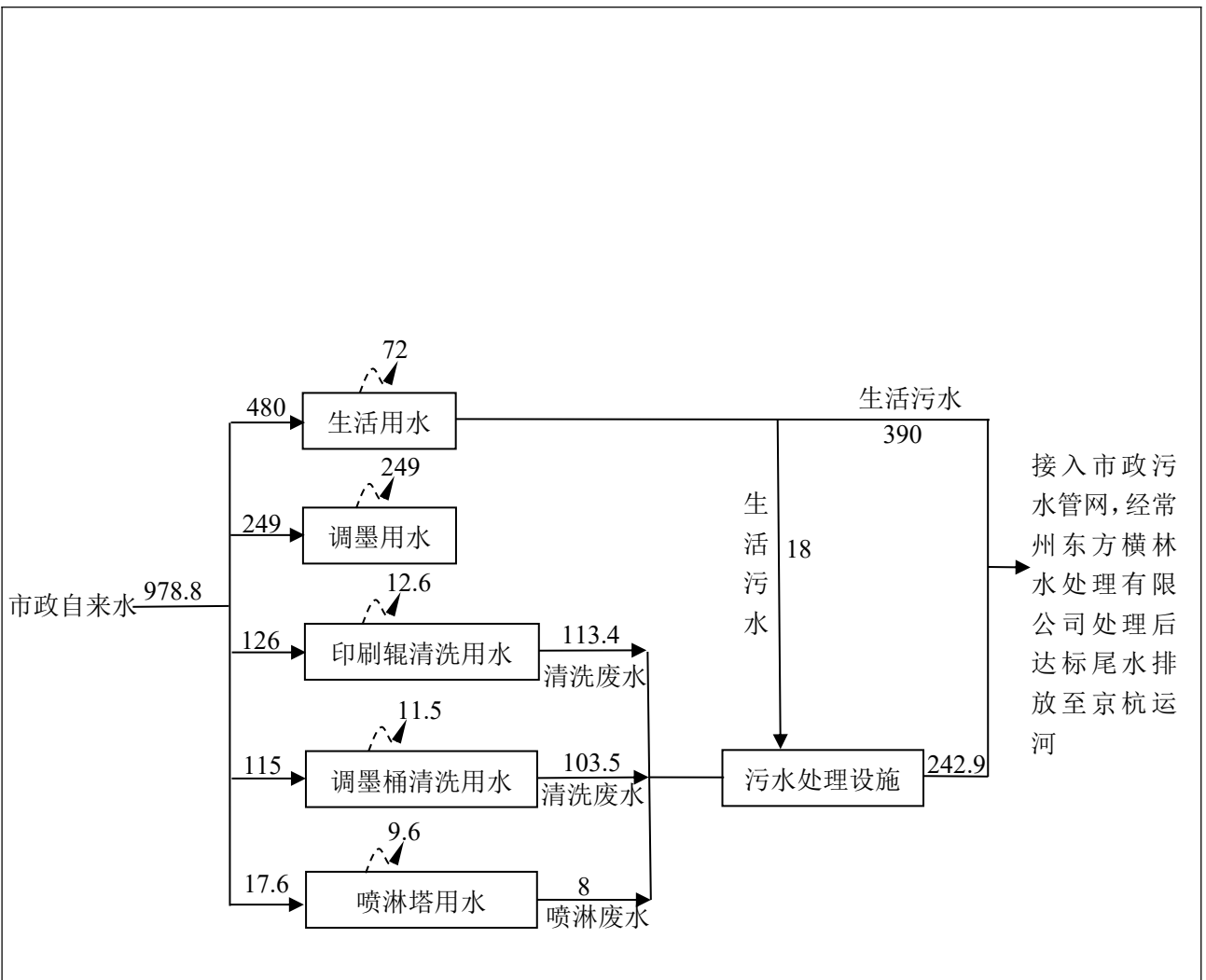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装饰纸，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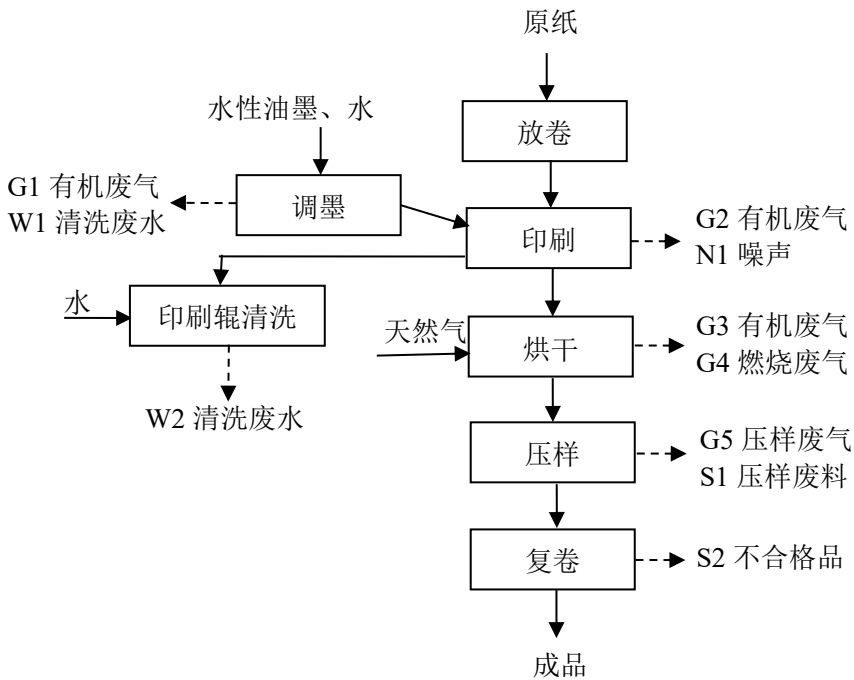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放卷：将原纸放于印刷机卷料辊上。

调墨：将外购的水性油墨与水按 1:3 的比例进行稀释，随后根据客户不同的色号要求，在调墨桶内由工人进行手工调配，调配完成的油墨桶需用水进行及时清洗。因此会产生调墨桶清洗废水 W1 以及水性油墨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 G1。

印刷：本项目 5 条印刷生产线均为版辊印刷的一体化自动生产线。生产时将调配好的水性油墨加入设备油墨槽中，再将装饰原纸通过机械输送进印刷系统，在版辊间传输，利用版辊上的凹槽吸附油墨印刷在原纸上。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2、噪声 N1。

印刷辊清洗：本项目采用凹凸印刷工艺，印刷花辊为外购的成品，印刷机生产不同种类产品时，需使用水对印刷机的印刷辊进行冲洗，洗掉印刷辊表面的油墨，此工序产生 W2 清洗废水。

烘干：印刷后的产品经过印刷机自带的烘干装置将水性油墨烘干，烘干采用燃烧天然气加热，烘干温度约 120~150℃。本项目为连续印刷、烘干系统，烘干时间约 3 秒左右。此工序产生 G2 有机废气、G3 天然气燃烧废气。

压样（小试）：印刷完成后，取部分印刷纸进行压样（小试）。压样是为了观察产品光泽度是否满足要求，利用压力作用将印刷纸小样和外购的耐磨纸压贴在外购的木板上，企业设有 1 台热压机，采用电加热，压样温度为 180°C。此工序耐磨纸上的胶水加热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 G4 以及压样废料 S1。

复卷：复卷过程需对印刷效果不佳部分进行裁切。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6、项目变动情况

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装饰纸项目（部分验收）”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建设地址、生产产能、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废气治理措施及废水治理措施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现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的曝气反应池会产生少量恶臭废气，企业目前已在曝气反应池上方建设一密闭负压房间，恶臭废气收集并经酸喷淋+碱喷淋二级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喷淋废水中和后排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已网上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并纳入本次验收内容，不作为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2）废水治理措施发生变化，本项目采用生化法处理生产废水，企业为提高废水处理设施的可生化性，将厂区南侧卫生间的部分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混合后接入废水处理设施，经核算，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变动清单，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部分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pH 值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部分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色度		

具体废水处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调墨桶清洗废水、印刷辊清洗废水、部分生活污水、喷淋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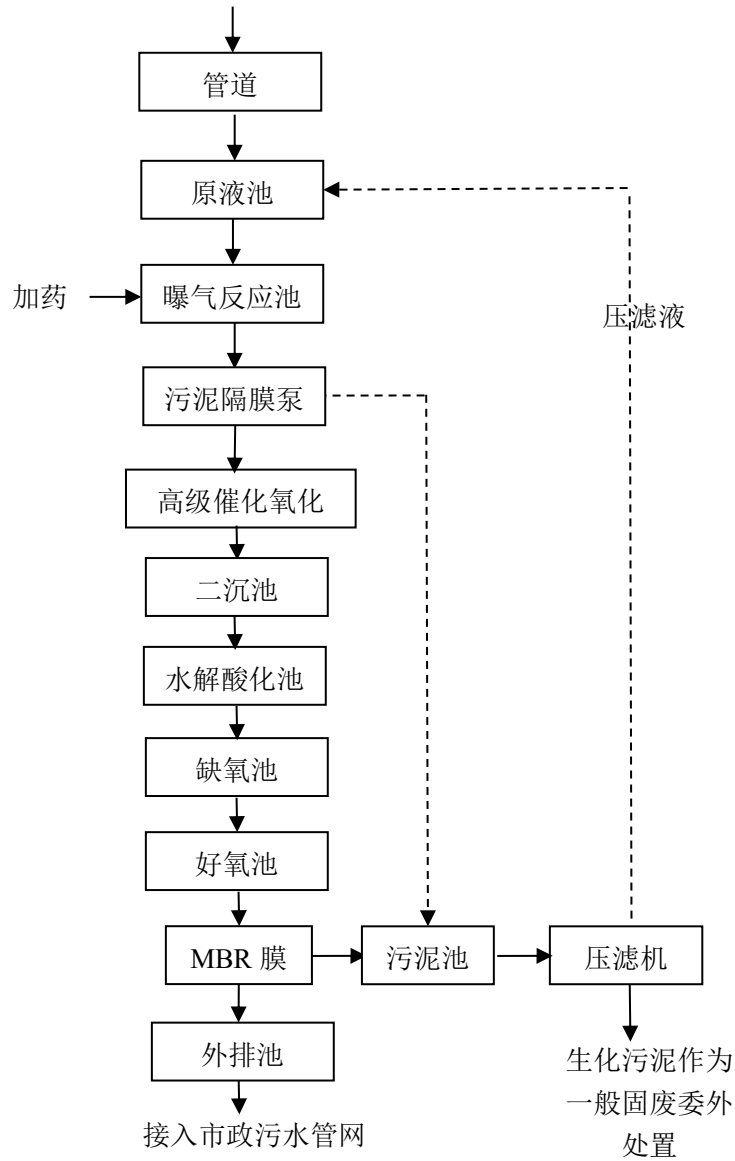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色度，生产废水（主要为调墨桶清洗废水、印刷辊清洗废水）经废水收集管道收集后进入废水收集池（即原液池）并接入部分生活污水，经曝气反应池加入片碱调节 pH 后，在加入 PAC（聚合氯化铝）混凝剂将水体的小颗粒物絮凝为大颗粒，然后通过污泥隔膜泵打入污泥池，经板框压滤机使泥水分离，滤液进入高级催化氧化池，通过微电解填料对废水中有机物进行电化学降解，降解后的废水进入水解酸化池，利用水解菌、酸化菌将水中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的过程，从而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

之后废水进入缺氧池，使反硝化菌有足够的有机物作为碳源进行反硝化实现脱氮；然后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好氧池，利用菌种和充分供应的氧气，通过生物氧化作用，将废水中的有机物氧化分解。分解后的废水进入 MBR 池，经 MBR 膜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外排池，污泥池内的污泥经压滤后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调墨、印刷、烘干废气、压样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恶臭废气。其中调墨、印刷、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恶臭废气经酸喷淋+碱喷淋二级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压样废气产生量较小，环评中未做定量分析，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1#	调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印刷废气			
		烘干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2#	恶臭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经酸喷淋+碱喷淋二级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已做登记表备案
无组织废气		压样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线、燃烧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印刷线	5	87	合理布局+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燃烧机	17	78		
	风机	1	82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在复卷过程中会裁切不合格部分，因此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7t/a，收集后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废印刷辊：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印刷辊，产生量约为 25 付/a，收集后清洗干净暂存于一般固废库，由供应商定期回收。

压样废料：压样（小试）过程中会产生压样废料，预计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中会产生生化污泥，主要是废水经生化处理后压滤产生的污泥，产生量为 5.5t/a，收集后委托国能龙源启德（常州）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主要是水性油墨的包装桶，产生量约 2.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墨废手套/抹布：本项目工人在进行印刷辊清洗、印刷机擦拭及个人防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墨废手套/抹布，产生量约 0.25t/a，收集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调墨、印刷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7.32t/a，收集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建折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复卷	04	2	1.7	1.7	外售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压样废料	压样	99	0.2	0.2	0.2		
3		废印刷辊	印刷	99	30 付	25 付	25 付		
4		污泥	废水处理	62	6	5.5	5.5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印刷	HW49 900-041-49	3	2.5	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含油墨废手套抹布	印刷	HW49 900-041-49	0.3	0.25	0.25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8.78	7.32	7.32		
8	/	生活垃圾	设备维修、个人防护	99	3	3	3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①一般固废堆场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生产车间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堆场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堆场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生产车间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15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车间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

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3)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废包装桶、含油墨废手套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处置合同，转移过程中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正在备案中。 ②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在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7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0%。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为装饰纸生产制造，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核定的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编制的内容进行建设。	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庆丰村崔共路 10 号，目前已建成年产 1250 吨装饰纸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 设施与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部分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废气防治 设施与措施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NO _x 、SO ₂ 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本项目调墨、印刷机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恶臭废气经酸喷淋+碱喷淋二级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压样废气产生量较小，环评中未做定量分析，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设施与措施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

	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设施与措施	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本项目不合格品、压样废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印刷辊收集后清洗干净，暂存于一般固废库，由供应商定期回收；污泥收集后委托国能龙源启德（常州）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含油墨废手套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总量控制指标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408， 化学需氧量≤0.1632， 氨氮≤0.01428， 总磷≤0.00204， 总氮≤0.0204； 生产废水≤243， 化学需氧量≤0.0729	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固体废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0.252， 颗粒物≤0.018， SO ₂ ≤0.015， NO _x ≤0.28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1.11.2	0.003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GB/T 14675-1993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1.11.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GB/T 14675-1993)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B-002	已校准
2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B-027	已校准
3	COD 标准消解器	HCA-102	B-087、B-088	已校准
4	便携式 pH 计	PHB-4	A-027	已检定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011、A-043	已检定
6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B-046、B-072	已校准
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B-071	已校准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052	已校准
9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已校准
10	便携式综合气象观测仪	FYF-1	A-015	已校准
11	无油空气压缩机	XK06-010-00508	B-081	/
1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A-055	已检定
13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A-002、A-004、A-047	已检定
1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005、A-006、 A-007、A-008、 A-009、A-046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24	4	16.7	100	/	/	/	2	100
悬浮物	24	/	/	/	/	/	/	/	/

氨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总磷	12	2	16.7	100	2	16.7	100	/	/
总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色度	6	/	/	/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时，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增加了全程序空白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要求。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4。

表 5-4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编号	校准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校准情况
09月01日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94.0	93.8	94.0	0.2	合格
09月02日				93.8	94.0	0.2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pH 值、色度	4 次/天，监测 2 天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色度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次/天，监测 2 天
	2#排气筒进口、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米处各设1个点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监测 2 天
噪声源强	生产车间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选测 1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已建折算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09月01日	装饰纸	5吨/天	4.17吨/天	3.75吨/天	90
09月02日	装饰纸	5吨/天	4.17吨/天	3.67吨/天	88
10月28日	装饰纸	5吨/天	4.17吨/天	3.71吨/天	89
10月28日	装饰纸	5吨/天	4.17吨/天	3.75吨/天	9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色度除外)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pH 值	色度	
污水接管口	09月01日	第一次	160	202	33.6	47.3	3.99	7.4	8	
		第二次	195	226	32.0	45.4	3.65	7.2	8	
		第三次	234	214	33.1	45.9	4.14	7.2	8	
		第四次	232	204	32.6	48.8	4.47	7.1	8	
		平均值或范围	205	212	32.8	46.8	4.06	7.1~7.4	8	
	09月02日	第一次	173	194	31.9	45.0	4.46	7.3	8	
		第二次	186	216	29.9	43.0	4.70	7.2	8	
		第三次	208	222	31.4	45.9	4.27	7.2	8	
		第四次	222	220	30.6	46.1	4.42	7.2	8	
		平均值或范围	197	213	31.0	45.0	4.46	7.2~7.3	8	
浓度限值			500	400	45	70	8	6.5~9.5	64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							

	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浓度与 pH 值、色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单位：无量纲，色度单位：倍，采用稀释倍数法。

续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L（色度除外）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色度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09月01日	第一次	1.42×10 ³	1.90×10 ³	2048
		第二次	1.48×10 ³	1.80×10 ³	2048
		第三次	1.55×10 ³	1.96×10 ³	2048
		第四次	1.61×10 ³	2.06×10 ³	2048
		平均值	1.52×10 ³	1.93×10 ³	2048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09月01日	第一次	245	66	4
		第二次	250	76	4
		第三次	256	69	4
		第四次	280	63	4
		平均值	258	68.5	4
处理效率%			83.0	96.5	99.8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09月02日	第一次	1.63×10 ³	1.82×10 ³	2048
		第二次	1.70×10 ³	1.90×10 ³	2048
		第三次	1.65×10 ³	2.16×10 ³	2048
		第四次	1.67×10 ³	1.95×10 ³	2048
		平均值	1.66×10 ³	1.96×10 ³	2048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09月02日	第一次	263	69	4
		第二次	261	63	4
		第三次	277	56	4
		第四次	285	64	4
		平均值	272	63	4
处理效率%			83.6	96.8	99.8
浓度限值			300	100	35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和色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色度单位：倍，采用稀释倍数法。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调墨、印刷、烘干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进口：0.238 出口：0.238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 限值	检测结果					
				09月01日			09月0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7.64×10 ³	7.64×10 ³	7.60×10 ³	7.37×10 ³	7.41×10 ³	7.19×10 ³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5.6	5.9	6.4	6.5	6.6	6.4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16.0	16.9	18.3	19.5	19.3	18.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43	0.045	0.049	0.048	0.049	0.046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	13	13	14	13	13	12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	37	37	40	39	38	3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99	0.099	0.106	0.096	0.096	0.08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13.0	13.5	13.9	16.5	17.1	16.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99	0.103	0.106	0.122	0.127	0.116	
1#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7.85×10 ³	7.89×10 ³	8.04×10 ³	7.30×10 ³	7.17×10 ³	7.38×10 ³

出口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	-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	/	/	/	/	/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80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	4	7	5	5	5	4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0	12	20	15	15	15	1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31	0.055	0.040	0.036	0.036	0.03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0	3.53	2.93	3.08	4.42	3.45	4.7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	0.028	0.023	0.025	0.032	0.025	0.035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71.7	77.7	76.4	73.8	80.3	69.8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								
备注	①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低于环评中设计风量，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②ND 表示浓度未检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颗粒物检出限：1mg/m ³ ，二氧化硫检出限：3mg/m ³ 。								

续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曝气反应池					编号	2#		
治理设施名称	酸喷淋+碱喷淋二级喷淋吸收塔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进口：0.071 出口：0.071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 限值	检测结果					
				10月28日			10月2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排气筒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3.34×10 ³	3.35×10 ³	3.30×10 ³	3.56×10 ³	3.60×10 ³	3.59×10 ³
	氨排放浓度	mg/m ³	/	4.33	4.63	5.60	5.04	5.36	3.93
	氨排放量	kg/h	/	0.015	0.016	0.018	0.018	0.020	0.014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	0.195	0.181	0.170	0.176	0.201	0.177
	硫化氢排放量	kg/h	/	6.51×10 ⁻⁴	6.06×10 ⁻⁴	5.61×10 ⁻⁴	6.27×10 ⁻⁴	7.24×10 ⁻⁴	6.35×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309	309	229	229	229	229
2#排气筒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3.84×10 ³	4.03×10 ³	4.12×10 ³	3.99×10 ³	4.02×10 ³	3.99×10 ³
	氨排放浓度	mg/m ³	/	1.18	1.34	1.41	1.26	1.12	0.67
	氨排放量	mg/m ³	4.9	4.53×10 ⁻³	5.40×10 ⁻³	5.81×10 ⁻³	5.03×10 ⁻³	4.50×10 ⁻³	2.67×10 ⁻³
	氨处理效率	%	/	69.8	66.3	67.7	72.1	77.5	80.9
	硫化氢排放浓度	kg/h	/	0.057	0.054	0.047	0.054	0.051	0.045
	硫化氢排放量	%	0.33	2.19×10 ⁻⁴	2.18×10 ⁻⁴	1.94×10 ⁻⁴	2.15×10 ⁻⁴	2.05×10 ⁻⁴	1.80×10 ⁻⁴
	硫化氢处理效率	/	/	66.4	64.0	65.4	65.7	71.7	7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97	97	72	72	41	54
臭气浓度处理效率	%	/	70.6	70.6	68.6	68.6	82.1	76.4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排气筒出口中氨与硫化氢的排放量与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限值。						
备注			/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9 月 01 日		09 月 02 日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50		0.52
	第二次	0.54		0.57
	第三次	0.54		0.52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75		0.72
	第二次	0.78		0.74
	第三次	0.77		0.74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70		0.72
	第二次	0.68		0.68
	第三次	0.72		0.70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73		0.73
	第二次	0.69		0.73
	第三次	0.70		0.7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78		0.74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结果		经检测, 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		

续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10月28日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上风向 5#点	第一次	0.07	0.008	<10
	第二次	0.10	0.008	<10
	第三次	0.08	0.005	<10
下风向 6#点	第一次	0.14	0.013	<10
	第二次	0.11	0.010	<10
	第三次	0.13	0.010	<10
下风向 7#点	第一次	0.16	0.012	<10
	第二次	0.13	0.015	<10
	第三次	0.16	0.012	<10
下风向 8#点	第一次	0.12	0.016	<10
	第二次	0.10	0.013	<10
	第三次	0.14	0.012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6	0.016	<10
周界外浓度限值		1.5	0.06	20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		
备注		/		

续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10月29日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上风向 9#点	第一次	0.08	0.007	<10
	第二次	0.08	0.008	<10
	第三次	0.10	0.009	<10
下风向 10#点	第一次	0.11	0.013	<10
	第二次	0.14	0.010	<10
	第三次	0.12	0.013	<10
下风向 11#点	第一次	0.13	0.015	<10
	第二次	0.10	0.015	<10

	第三次	0.16	0.014	<10
下风向 12#点	第一次	0.16	0.010	<10
	第二次	0.14	0.012	<10
	第三次	0.14	0.013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6	0.015	<10
周界外浓度限值		1.5	0.06	20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		
备注		/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9月01日					09月02日				
		非甲烷总烃									
		单次浓度				小时 均值	单次浓度				小时 均值
		1	2	3	4		1	2	3	4	
厂区内、车间外 1m处	第一次	0.85	0.88	0.86	0.90	0.87	0.91	0.80	0.89	0.94	0.91
	第二次	0.88	0.94	0.87	0.84	0.88	0.89	0.86	0.78	0.92	0.86
	第三次	0.83	0.85	0.87	0.81	0.84	0.90	0.88	0.92	0.89	0.90
1h 平均浓度限值		0.94				0.88	0.94				0.91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6	20				6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09月01日	第一次	29.8	100.3	西风	2.8	49.3	多云
	第二次	30.6	100.2	西风	2.9	50.1	多云
	第三次	29.9	100.2	西风	2.7	50.3	多云
09月02日	第一次	29.1	100.1	西风	3.8	51.3	多云
	第二次	29.7	100.0	西风	3.7	51.7	多云

	第三次	29.7	100.0	西风	3.8	50.6	多云
10月28日	第一次	19.8	102.9	东北	2.2	56	多云
	第二次	19.9	103.0	东北	2.1	56	多云
	第三次	19.7	102.8	东北	2.3	56	多云
10月29日	第一次	21.6	102.5	北	3.0	52	晴天
	第二次	21.4	102.6	北	3.0	52	晴天
	第三次	21.2	102.1	北	3.0	52	晴天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09月01日	东厂界 1#测点	55.2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5.3	
	西厂界 3#测点	54.7	
	北厂界 4#测点	55.2	
09月02日	东厂界 1#测点	55.1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5.8	
	西厂界 3#测点	55.8	
	北厂界 4#测点	54.7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备注	车间综合噪声：72.0dB (A)。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复卷	04	1.7	外售利用
	压样废料	压样	99	0.2	

	废印刷辊	印刷	99	25 付	供应商回收
	污泥	废水处理	64	5.5	委托国能龙源启德(常州)生态环境科技有
危险 废物	废包装桶	印刷	HW49 900-041-49	2.5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墨废手套抹布	印刷	HW49 900-041-49	0.2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7.32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9	3	环卫部门清运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已建部分折算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408	408	40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632	0.1632	0.0820	
	悬浮物	0.1224	0.1224	0.0867	
	氨氮	0.01428	0.01428	0.01302	
	总氮	0.0204	0.0204	0.0187	
	总磷	0.00204	0.00204	0.00174	
生产废水	污水量	243	224.9	224.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729	0.0663	0.0596	
	悬浮物	0.0243	0.0221	0.014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52	0.210	0.0672	符合
	颗粒物	0.018	0.015	<0.015	
	二氧化硫	0.015	0.0125	<0.0125	

	氮氧化物	0.28	0.23	0.0912	
固体废物	0	0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p>本验收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p>				
备注	<p>①1#排气筒年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2#排气筒无总量控制要求,本次不计算其排放量； ②颗粒物、二氧化硫出口浓度均为 ND, 不计算排放量。</p>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生产废水 (含部分生活污水)	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生化+反渗透	对悬浮物和色度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6.5%~96.8%、99.8%，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要求，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83.0%~83.6%，因进口浓度远低于环评中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气	调墨、印刷、烘干废气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9.8%~80.3%，因进口浓度较低，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出口颗粒物浓度为 ND, 不计算处理效率。
	天然气燃烧废气		
	恶臭废气	酸喷淋+碱喷淋二级喷淋吸收塔	对氨的处理效率为 66.3%~80.9%，对硫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64.0%~71.7%，对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为 68.6%~82.1%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装饰纸项目（部分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企业已落实“雨污分流”。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部分生活污水与生活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经检测，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生化+反渗透）对悬浮物和色度的处理效率分别为96.5%~96.8%、99.8%，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要求，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83.0%~83.6%，因进口浓度过低，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浓度、pH值和色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和色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调墨、印刷、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恶臭废气，其中调墨、印刷、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恶臭废气经酸喷淋+碱喷淋二级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69.8%~80.3%，因进口浓度较低，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颗粒物出口浓度为ND，不计算处理效率。2#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酸喷淋+碱喷淋二级喷淋吸收塔）对氨的处理效率为66.3%~80.9%，对硫化氢的处理效率为64.0%~71.7%，对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为68.6%~82.1%。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颗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排放限值，2#排气筒出口中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与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压样废料、废印刷辊和污泥，其中不合格品、压样废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印刷辊收集后清洗干净，暂存于一般固废库，由供应商定期回收；污泥收集后委托国能龙源启德（常州）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含油墨废手套抹布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生产车间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已在生产车间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15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车间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东面约 240m 处的共庆村。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装饰纸项目”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1250 吨装饰纸。

建议

- 1、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处置。
- 2、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3、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二、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经营场所证明
- 5、生产设备清单
- 6、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7、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 8、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9、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1、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 12、排污登记回执
- 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14、验收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装饰纸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91-23-03-511050		建设地址	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庆丰村 崔共路 10 号			
	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装饰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50 吨装饰纸		环评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常经发审[2021]27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1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锐科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勇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锐科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勇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339167619K001Z			
	验收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 （万元）	13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废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①8000m ³ /h②4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3237638389		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09月01-02日、 10月28-2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632.9	—	632.9	651	—	632.9	651	—	+632.9	
	化学需氧量	—	201	500	0.1416	—	0.1416	0.2295	—	0.1416	0.2361	—	+0.1416	
	氨氮	—	31.9	45	0.01302	—	0.01302	0.01428	—	0.01302	0.01428	—	+0.01302	
	总磷	—	4.26	8	0.00174	—	0.00174	0.00204	—	0.00174	0.00204	—	+0.00174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60	0.2692	0.202	0.0672	0.210	—	0.0672	0.252	—	+0.0672	
	颗粒物	—	—	20	0.112	—	<0.015	0.015	—	<0.015	0.018	—	+<0.015	
	二氧化硫	—	—	80	—	—	<0.0125	0.0125	—	<0.0125	0.015	—	+<0.0125	
	氮氧化物	—	—	180	0.2328	0.1416	0.0912	0.23	—	0.0912	0.28	—	+0.0912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7.4	7.4	0	0	—	0	0	—	0
		危险固废	—	—	—	12.07	12.07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	悬浮物	—	213	400	0.1014	—	0.1014	0.1445	—	0.1014	0.1467	—	+0.1014
总氮		—	45.9	70	0.0187	—	0.0187	0.0204	—	0.0187	0.0204	—	+0.018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装饰纸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500 吨装饰纸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年产 1500 吨装饰纸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较为翔实、内容较为完整、编制较为规范、结论较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5 月 29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庆丰村崔共路 10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250 吨装饰纸的生产规模。

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500 吨装饰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272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339167619K001Z）。

该项目目前形成年产 1250 吨装饰纸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装饰纸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1250 吨装饰纸。

二、工程变动情况

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装饰纸项目（部分验收）”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建设地址、生产产能、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废气治理措施及废水治理措施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现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的曝气反应池会产生少量恶臭废气，企业目前已在曝气反应池上方建设一密闭负压房间，恶臭废气收集并经酸喷淋+碱喷淋二级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喷淋废水中和后排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已网上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并纳入本次验收内容，不作为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废水治理措施发生变化，本项目采用生化法处理生产废水，企业为提高废水处理设施的可生化性，将厂区南侧卫生间的部分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混合后接入废水处理设施，经核算，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变动清单，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企业已落实“雨污分流”。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部分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调墨、印刷、烘干废气、压样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恶臭废气。其中调墨、印刷、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恶臭废气经酸喷淋+碱喷淋二级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压样废气产生量较小，环评中未做定量分析，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压样废料、废印刷辊和污泥，其中不合格品、压样废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印刷辊收集后清洗干净，暂存于一般固废库，由供应商定期回收；污泥收集后委托江苏常兴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含油墨废手套抹布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15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正在备案中。
- ②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在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一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东面约 240m 处的共庆村。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浓度、pH值和色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和色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中排放限值，2#排气筒出口中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与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经检测，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生化+反渗透）对悬浮物和色度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6.5%~96.8%、99.8%，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要求，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83.0%~83.6%，因进口浓度远低于环评中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9.8%~80.3%，因进口浓度较低，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颗粒物出口浓度为 ND，不计算处理效率。2#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酸喷淋+碱喷淋二级喷淋吸收塔）对氨的处理效率为 66.3%~80.9%，对硫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64.0%~71.7%，对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为 68.6%~82.1%。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噪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处置，不外排，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库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小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小组认为：

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装饰纸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处置。
- 2、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常州市宇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3 日